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營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第17頁所載附錄三第(h)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6頁所載附錄三第(e)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 (主席)
薛兆坤
吳國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
BALAKRISHNAN Narayanan
楊平達
姚卓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器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1) 重選董事；
- (2)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相關數量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一致同意，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吳國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截止；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93,742,065股現有股份(或倘若股份合併已生效，139,374,206股合併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6,871,032股現有股份(或倘若股份合併已生效，69,687,103股合併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按照篩選標準，為本集團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3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3,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行使；餘下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註銷或失效。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確認，除了可能發行四份購股權以促成股份合併，以此將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補足至十的倍數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以及為了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於採納日期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其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年期限限制，董事會相信，其酌情規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年期及訂定最低行使價（於本通函附錄三第(d)段概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不會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

由於尚未確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相當重要之變數，故董事會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能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

有)。董事會相信，計算可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故此，該等計算不僅無意義或無代表性，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35樓3503B-5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96,871,032股現有股份(或倘若股份合併已生效，69,687,103股合併股份)。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要求每一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動議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賴學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賴先生現時為HML Consulting Group的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企業顧問公司。賴先生為若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中國能源有限公司、嵩天集團有限公司、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德龍控股有限公司、Metax Engineering Corp Limited及ASTI Holdings Limited。彼亦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PureCircl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現時為CFA Digest的編審委員會成員、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新加坡法律學會諮詢小組成員、以及新加坡東亞管理學會學術委員會成員。

彼亦現時為Champ Buyout III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及曾為Tembusu Partners Pte. Ltd.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基金投資。彼曾為速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Morgan Grefell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MG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MGAPS被發現違反當時的新加坡交易所規例（與MGAPS的經調整資本淨值有關）。有關違例事項乃由於公司以大於其就（其中包括）呆賬、客戶未平倉的賬目虧損及待收集股份作出調整後的資本數倍的業務交易額進行交易。MGAPS就有關違例事項被新加坡交易所罰款75,000新加坡元。賴先生個人並無牽涉於與該違例事項起因有關的事情。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alakrishna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馬塞諸塞州Amherst College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新聞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Balakrishnan先生出任The Cool Investor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營科學、醫學及科技新聞外判編輯服務的公司。Balakrishna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遠東經濟評論的金融版專欄作家，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惠利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理。

Balakrishna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於CNS News Services任職聯邦儲備局通訊員，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任職Singapore Press Holdings的編輯助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Bankers Trust Brokerage的研究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遠東經濟評論的金融版專欄作家，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惠利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理。

吳國倫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主任。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 Strathclyde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研究院的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秘書公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主任，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及範疇包括專業會計業、銀行業、國際零售業及製造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提呈重選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各提呈重選之董事概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獲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各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概無與各提呈重選之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提呈重選之董事確認，就其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此附錄作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968,710,326股現有股份，面值為6,968,710.33元。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96,871,032股現有股份（或倘若股份合併已生效，69,687,103股合併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整體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由於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股份在上述期間並沒有錄得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停牌	停牌
二零一二年七月	0.091	0.05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27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014,216,9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9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9.95%。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傅寶聯拿督及成之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傅

寶聯拿督持有3,246,264,127股股份，而成之德先生則被視為持有1,757,142,856股股份，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6.58%及25.21%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傅拿督和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及28.0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傅拿督之持股量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例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經篩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營辦商、代理、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以書面形式否則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之日起30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作出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需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該批准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 (i) 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 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及 (iii) 載有與任何董事 (為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合資格參與者 (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 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建議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 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 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 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 (「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有關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宜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等股價敏感事件；
- (2)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b) 年度業績之公佈日期或（倘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業績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起計 60 日期間；及
- (3)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起計 30 日期間。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

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 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其被終止受僱或不再擔任董事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及因任何健康欠佳或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用合約而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彼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六個月內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營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根據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召開會議考慮通過有關協議或安排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之日寄發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或於該日起計直至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屆滿，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的認購價全數款項的書面通知，以全部或按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協議或安排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上述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作廢。本公司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該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與上述協議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地位。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按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作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過)，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

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w)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 至 (r)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 18 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第 1 至 8 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定)：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列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及／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一切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述 (a) 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一切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 (按下文所界定) 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 (如有) 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

* 僅供識別

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該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列(b)段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步驟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